

FOREWORD 1 /**The Fermi I know**

An advocacy-based NGO is frequently founded by a passionate and visionary person who believes in making an impact on a particular social issue. Hong Kong Unison is such an advocacy group and Fermi Wong is such a person. Fermi is the founder of Hong Kong Unison and she was its first executive director. Although she is no longer leading the work of Hong Kong Unison, she remains its thought leader.

Hong Kong Unison started as a "one woman band". In its early years, Fermi was an unpaid worker of Hong Kong Unison. She had to raise funds on her own to continue the work of Hong Kong Unison. Those were difficult times as grants and donations were sporadic. It was only later that Hong Kong Unison was registered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with a board of directors. Fermi was the first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is new NGO.

Fermi passionately believes in racial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Her mission is to fight for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children in Hong Kong, irrespective of race, colour or creed. She also firmly believ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 duty to show equal concern and respect for all Hong Kong people, including ethnic minorities.

I first met Fermi in 2003 when I was working in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The Bureau had just set up an Ethnic Minorities Forum to gather views from NGOs which serve ethnic minority residents and minority groups. I was the convenor of the forum. Fermi attended its first meeting as an observer, as Hong Kong Unison had not been invited to join the forum. She complained to me after meeting about the Government's attempt to exclude Hong Kong Unison. Subsequently, I asked my colleagues about this. The reply was that colleagues from another department advised

us that Fermi was a social activist who always criticised government policies on ethnic minorities. After further consideration, we decided to invite Hong Kong Unison to join the forum.

It turned out that our departmental colleagues were right. Fermi was a social advocate and she often criticised government policies concerning ethnic minorities. Fermi knew the real situation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She would quote facts and figures and give real life examples of problem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y women and children. Although I did not always agree with her views, I was impressed by her professionalism and commitment.

The Government conducted a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on whether to legislat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Hong Kong during my time at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ong Kong Unison and other human rights groups were strongly in favour of introducing a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However, there was some opposition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and also from within the Government. Fermi came out strongly in support of the Bill. I was thankful for her public support. It was an uphill battle to get the Bill ready for introduction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t was at this point that I was posted out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lthough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was no longer my work responsibility, I followed the news about the progress of the Bill. Fermi's name came up quite often in the media when the Bill was reported. I also heard her giving interviews on the radio about the Bill.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as finally enacted in 2008.

Shortly after I retired from the civil service in 2009, I received a phone call from Fermi. She invited me to a breakfast meeting with some Hong Kong Unison board members. At the meeting, Fermi told me that there were still some anomalies in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nd

that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unfinished business'. Hong Kong Unison invited me to join them in their work and I agreed.

I left the Hong Kong Unison board for three years (2012-2015), during which I took up the post of Director General of Oxfam Hong Kong. As Hong Kong Unison was a local partner of Oxfam Hong Kong,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for me to remain on the Hong Kong Unison board. I retired a second time in 2015.

After Fermi heard that I was leaving Oxfam Hong Kong, she asked me to rejoin the Hong Kong Unison board, which I did. I was deeply honoured when the board elected me as its Chair in late 2015.

Looking back, I think I would not have joined Hong Kong Unison had I not met Fermi at that Home Affairs Bureau forum in 2003. She was a charismatic person who could inspire others to a common vision and mission. It has been my honour and privilege to have worked with her on a common cause all these years.

Stephen Fisher
Chairperson of HK Unison Executive Committee 2016-2017,
Former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FOREWORD 2 /

The path of Fermi

In everyone's life, at least once, there comes a turning point. For Fermi Wong, then a young social worker, the moment came on a cold evening in December 2000. An elderly Hong Kong man of Nepalese origin knelt down before her and wept. One of his two sons had recently died from drug overdose. The younger son could not get a place in school, and had started taking drugs. "Please save my son," the man had cried to her. That defining moment was to change Fermi Wong's life forever. She knew she could not look the other way.

In the Year 2000, there was not a single social service agency willing to serve under-privileged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After 1997, there was widespread unemployment especially among the members of Nepalese origin, who had once proudly served Hong Kong as soldiers of British Gurkha Army. Unable to find any agency, Fermi founded her own NGO Unison in 2001 without an office premises or supporting staff. Her name card had the following words printed on the back: "A rose, no matter how its name is changed, is still fragrant. Humans, no matter what their colors are, have the same dignity."

I started working with Unison in 2003, initially offering counseling services to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s well as to adult members. In later years, as Chairperson and Board member of Unison, I have worked closely with Fermi for over 10 years. Over the years, through prolonged people contact at grass-root level, Fermi developed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the systemic proble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neglect of the poorest Hong Kong residents of Non-Chinese origin. Her determination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and not just the symptoms, resulted in her increased focus on policy advocacy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work at Unison.

Mahatma Gandhi, who devoted his life to Truth and Non-violence, had said, "Poverty is the worst form of violence." Early on in Unison's work, Fermi realized that the only long-term solution to breaking the cycle of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of Hong Kong's ethnic minorities was through equal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to younger generation in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t has been an uphill struggle for her and for Unison. 20 years ago, only four Government subsidized schools – two primary, two secondary – admitted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Since then, a lot has been achieved –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now have access to mainstream schools, many of them are studying various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and for the first time, we have ethnic minority social worker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more members admitted to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wever, the language barrier continues to remain the most formidable obstacle in the way of social integration, equal opportunities in learning and in occupation and also in equal contribution of these disadvantaged members to Hong Kong society. For well over a decade, Fermi and Unison continued to press for developing a systematic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echanism for our linguistic minorities.

Finally in January 2014, the introduction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 Curriculum Framework was announc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Fermi's advocacy efforts through media, Hong Kong legislators,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Agencies had, no doubt, contributed significantly to this major policy decision. With proper implementation, this has potential to contain racial segregation in schools, facilitate equal opportunity in jobs and help social integration of ethnic minority members in Hong Kong mainstream society. I believe that CSL Curriculum in Hong Kong schools will be Fermi Wong's most important legacy that will benefit future generations of ethnic minority members, as well as Hong Kong society overall.

Another milestone in Fermi's contributions is the passing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2008. As Chairperson of Unison at the time, working side-by-side with her, I witnessed her zeal, passion and tireless collaboration with several other agencies like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While the ordinance is not perfect, and advocacy work continues seeking removal of many exemptions, a good beginning has been made, thanks to all those who worked for it, including Fermi.

It took a Chinese woman to notice and feel the pain and suffering of the under-privileged ethnic minority members and her pioneering work at Unison to bring the issues on the radar. Today, there are a number of NGO'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offering services and running programs to support. However, with a few exceptions, the affluent and elite members of ethnic minority community seem unwilling to stand up against any unfair, unjust policies affecting their less fortunate brethren. One such gentleman was on stage with us during a rally in Victoria Park. As the crowd, decrying authorities' lack of action on racial discrimination, roared, "Shame on you," he had a horrified look on his face. "Don't say that," he turned to Fermi, "you'll upset them!" Fermi looked straight in to his eyes, and replied, "That's the idea, isn't it?"

The readers will find this account of Fermi's journey interesting and inspiring, at times heart-wrenching but also heart-warming. A sequel to this volume will surely be needed in due course to continue Fermi's fascinating story and record her future contributions to Hong Kong.

Raj Tiwari

Former Chairperson of HK Unison Executive Committees

序三 /

我與《種族歧視條例》

認識王惠芬完全是《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之故。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有國際責任立法消除一切種族歧視，但香港政府一直遲遲不立法，原因是不願面對社會上的反對聲音。有些人堅稱香港根本沒有種族歧視，毋須立法；有些人認為即使有種族歧視，也只宜推行公民教育，不應立法；有些人認為反歧視法會加重營商負擔，不利經濟；有些人反對立法，反對將使用不含惡意的俗稱如「阿差」變成刑事罪行。總而言之，立法會為很多人帶來不便，增加壓力，不值得做。

其實，愈多這種聲音，就愈證明香港這個表面文明的城市，背後普遍存在種族歧視，而因其種族而備受歧視的市民，更迫切需要法律保護。

「九七」前夕，港府就立法消除種族歧視收集意見，結果得出絕大多數反對立法，港府於是樂得作罷。「九七」後，特區政府在 2001 至 2002 年分兩階段進行諮詢，方法改變，接受諮詢的商業機構少過一半反對，而志願機構則全部支持。據此，2004 年，政府進行了廣泛公眾諮詢，2006 年 12 月，終於向立法會提交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陰差陽錯，本人當選為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

這條條例草案沒改錯名字，確實有不少「歧視」性質，最基本的差異是，其他三條反歧視條例都明文約束政府；訂明政府在履行其職責及運用權力之際，須受條例約束，但這條則沒有這項條文，顯示政府消除種族歧視方面的決心，比消除其他方面的歧視次一等！此外，草案中還有不少在大範圍內的全盤豁免，包括訂明

語言上的歧視不屬歧視，以國籍或居留身份而給予不同對待不屬種族歧視等等。這些缺陷，不但令長期為少數族裔爭取公平對待的志願團體和人士非常憤怒，草案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對此也大有保留。

一個別具爭議的問題是，內地來港的「新移民」應否在條例保護的範圍內？在1997年港府的諮詢文件中，「新移民」符合「種族」定義，因為國際關注人權的組織認為「種族歧視」包括某種文化內對一些可確認的少數人士所作出的歧視，即使這些人是血緣上屬同一種族。為何到了2002年的諮詢及2006年的條例草案，內地移民卻忽然被剔走，不被當作是一個可確認的族群？

質疑這個做法的不獨民主派議員，還包括了經常與內地移民接觸的主要建制派議員。時至今日，來自內地的「強國人」顯著多了財大氣粗之輩，但當年「新移民」的處境卻普遍艱苦。「新移民」根本就是加諸來自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負面標籤，連出席委員會的官員也承認「新移民」確實受到很大的歧視，不過，由於他們與大多數香港人屬同一種族——漢族，所以歧視他們就不屬「種族歧視」，不受保護！

不幸這種歪理居然也得到認同，即使心裡不認同，基於政理由，立場上也不便堅持採用進步的國際定義，將一點也不「新」的「新移民」剔除在法例保護之外。

審議草案的故事說不完，但言歸正傳，審議過程中，不少民間團體和人士到委員會表達意見，其中最突出的團體之一，就是王惠芬創辦的融樂會。這位女子令我難忘，她緊張在意，鏗而不捨，只因她代表的是最被社會漠視的一群。上流社會人士甚少受歧視，資質過人的人士總有方法突破，但基層家庭、普通市民，就特別需要公共政策和資源的照顧才得享平等待遇。王惠芬讓我們清楚看到活生生的實況，令我們感到如果不能立法消除對這一群的歧視，就是極大的遺憾。後來，

我卸任立法會議席後，主動參加融樂會，也是為了還債。

但她提出的也正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就是語言上的歧視造成的障礙，令絕大多數的少數族裔居民得不到最基本的服務。沒有適當的中文語文教育，令少數族裔人家的子弟無法突破貧窮的環境，哪怕他們有不下於人的天份和志向。改革語文教育政策是唯一路向，但也直接挑戰了政府最強大的部門。

為了條例草案的重大缺陷，2008年3月3日我專程赴日內瓦向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委員會表述，務使他們了解我們的不滿及特區的未盡責。2008年7月10日，草案通過，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仍不能彌補其中一些重大缺陷。2009年8月6日，我再赴日內瓦，與王惠芬和其他人權組織及志願團體代表，一起向委員會撮要指出最迫切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的意見，後來在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公報得到反映。

當年，志願團體雖然十分憤怒，還是向我表示，寧願通過殘缺不全的《種族歧視條例》，而不願全盤推翻，我尊重他們的決定。我記得王惠芬全身為汗水濕透，淚流滿面。我最耿耿於懷的是，消除歧視，需要推動法例，改變社會，我們仍有漫長的一段路！

吳靄儀

2016-2017 年度融樂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前立法會議員

序四 /

王惠芬的能量

我多年前在立法會工作時認識 Fermi 王惠芬，她代表香港融樂會出席會議，為少數族裔爭取權益，令我留下深刻印象。當時我亦關心少數族裔，尤其是「南亞」及「東南亞」裔面對的問題。其實這些人來自不同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孟加拉、泰國、菲律賓等，但政府官員和傳媒不作出分辨，統稱他們為南亞裔人，有些更以為他們全部是新來港人士，事實他們有些是第三或第四代香港人，卻被視為外地人，情況令人遺憾！

王惠芬做事作風有點與我相似，有話直說，不怕得罪人。在英國殖民地時代，當局沒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在 1997 年之後，經過多個非政府組織到聯合國向不同人權公約委員會投訴，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便斥責特區政府若仍然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便會被視為違反公約。這指控終於迫使特區政府在 2008 年 7 月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但只規範私人機構的歧視行為，情況令人氣憤。

政府對少數族裔的權益漠不關心，令他們難在本地學校就讀，因為他們的中文語言能力是比較差，這亦令他們難考入大學，影響他們就業。政府部門亦沒有政策，協助他們投考公務員，其實很多少數族裔男士是希望加入紀律部隊。

王惠芬努力為少數族裔兒童爭取「中文為第二語言」的中文課程，好令他們可以有效學習中文及滿足申請入讀大學的要求，但有些人對其努力非常抗拒。她告訴我，一位校長曾十分生氣地對她說：「為甚麼這麼多人死而妳不去死？」我要問，她為少數族裔爭取基本權益何罪之有？這責罵暴露出有些香港人是何等種族歧視，亦更令我對王惠芬肅然起敬。

雖然王惠芬和融樂會努力工作，我恐怕他們是孤軍作戰。2016 年 5 月 20 日，我和張超雄議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屬下一個有關少數族裔權益委員會的會議，除了區議員和一些機構代表，有多名少數族裔在場，他們都是年長的男性，討論只集中在提供文娛康樂活動和設施，沒有涉及少數族裔面對的基本問題。聽他們講，有人會以為少數族裔是活在樂土！

雖然我已離開立法會，王惠芬亦已離開融樂會，但我們對少數族裔的關心不會減少。我相信王惠芬會用其能量，繼續為這批被忽略的人爭取權益。Fermi，加油！

序五 /

勇·敢的 Fermi

Fermi 王惠芬是我於當時的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今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擔任社會工作文憑課程老師時的學生。我於 1994 年開始任教，而她於 1995 年畢業。因為我沒有於小組導修中教過她，所以當時與她不算熟悉。然而，我仍記得她很積極參與關社計劃，利用課餘時間去探訪社區，了解不同社群的狀況。她更經常勇於發問，敢於表達意見。

我真正熟識 Fermi 始於 2004 年。此時，我已轉往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工作。有一天，Fermi 前來找我，希望我能協助融樂會的發展。她告訴我一個又一個少數族裔面對不公的故事；而為了向少數族裔提供服務，她一次又一次面對所任職的社福機構與有些社工同事的否定與責難。她於 2000 年離開主流社工機構，並於 2001 年成立了融樂會；由近乎零資源、零人手的形式起步，毅然開始為少數族裔爭取平等權利。Fermi 建立融樂會正是為了「將不被看見的，變為被看見」。她身體力行實踐公義，吸引了更多社會人士支持和參與融樂會的工作。2004 年我加入融樂會的董事會，後來亦曾擔任副主席及主席的職位，有較多機會與 Fermi 合作。我欣賞她勇於承擔，敢於創新的精神。

Fermi 非常投入融樂會工作。面對不公平的制度，Fermi 會主動積極面對傳媒，努力為少數族裔發聲，亦會用盡一切方法遊說政府官員及政黨人士。雖然重視政策倡議的工作，但 Fermi 其實花最大的心力和時間來協助個別少數族裔青少年。無論是學業、家庭、尋找工作日常問題，以至面對吸毒、被警方拘留、自殺等等緊急處境，少數族裔青少年及家長都會第一時間找 Fermi 幫忙。而 Fermi 也會二話不說，即時利用一切可用的資源去協助她／他們。所以，Fermi 在少數族裔社群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及認受性，大家有甚麼問題都會找 Fermi。她因而能全方位了解少數

族裔的問題，亦能理解不同族群、不同年齡，以及不同性別少數族裔的不同需要及看法。

Fermi 於 1981 年由福建來到香港，可算是新移民的一份子。她家裡有多名成員均是智障人士，她是唯一能考上大學的家庭成員。她當年的家庭經濟不太好，但她成立融樂會，沒有固定人工，只靠她的姐姐一人支持家庭經濟；而脫離主流社工職位令她面對更大的經濟壓力。Fermi 過去經常會問「Why me? (為甚麼是我?)」。其後，她看到很多弱勢社群的處境，三餐不繼，她開始懂得了謙卑，明白貧亦樂，發現自己其實很幸福，改為問「Why not me? (為甚麼不是我?)」。

少數族裔面對社會歧視及社會排斥，他／她們需要的不是主流社會的同情或憐憫，而是社會人士對他們的了解、接納和尊重。我相信 Fermi 這本書除了令讀者認識她如何為香港少數族裔的平等權利打拚，更為重要的是令大家對香港少數族裔有更多的了解、接納及尊重。

黃洪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序六 /

我的戰友王惠芬

認識了王惠芬差不多已經廿年了。

回歸初年，我在辦事處接到一通電話，來電的人正是王惠芬。電話中，她訴說少數族裔兒童的失學情況，詢問香港人權監察可否幫幫忙，我們就相約見面，於是便認識了她。

一相識，她就令我大開眼界！

當時的她，對少數族裔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和不平瞭如指掌，而且入心入肺，把她的情緒也捲入他們的困局中，糾纏不清。我跟她落區，一到球場，每遇上少數族裔朋友，她就給我介紹，這個人和家庭有甚麼問題困擾，如數家珍。驚覺身邊的少數族裔原來有如此多的難題，我卻一無所知，慚愧得無地自容。

認識王惠芬之前，人權監察對少數族裔的關注，多是難民、外傭和外勞等非香港居民的問題。對以香港為家的少數族裔，亦流於理論層面，例如種族平等機會立法。

認識了王惠芬後，她就成了我們的「盲公竹」，引我們走向弱勢少數族裔面對的各種問題：教育、職訓、就業、平等機會立法、家庭團聚權益、司法待遇等種種難題，層出不窮。她令我們具體地認識少數族裔，尤其當中最弱勢者的處境。

王惠芬對弱勢少數族裔問題的了解，加上她個人真性情的投入，化成一股感染力，令身邊的人樂意支持她、甚至與她一道，去解決少數族裔的問題。我只是

其中一個。

最初認識王惠芬時，她對種族平權的法律保障不太了解，更別說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報告和審議機制了，而正好這都是我們的強項，亦是爭取立法必要的知識和資源。於是我們就一拍即合，取長補短，互補不足，與其他朋友一起去爭取。

然而，跟王惠芬合作，也不輕鬆，經常要提防她身心透支。正因她工作量大，感情上又太過投入，身心都不時在透支中。因此，每隔一段時間，她就會有壓力很大、透不過氣來的感覺，有時更轉化成病，需要歇一歇，甚至需要完全離開前線一段時間，以免工作拖垮了她。況且王惠芬家中亦有不少親人，需要她和另外兩位家人互相支援照顧，我們更不能讓她走向崩潰。

最後，我期望這本書能透過王惠芬的工作和經歷，有助讀者認識香港少數族裔的狀況，以及改善他們處境的一些努力。

羅沃啟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自序 /

為義受難的福份

提筆是千斤重。

本書已到尾聲，收到作者 Ruby 的短訊，她說全文共 24 萬多字。24 萬字的重量，我的序言要如何寫？過去一個多月，我不時坐在電腦前，其中三個晚上更對著電腦呆坐通宵，寫字、修改、重寫、覆改，仍然只得幾行開場白。我把手帕放在客廳的飯桌上，一邊打字一邊抹眼淚。

淚水模糊視線，我把眼睛抹乾。我心想，明明沒跟 Michael 吵架、貓兒也是好好的，為何我沒來由的傷心和失落？想到這裡，淚水又模糊了視線，我再把眼睛抹乾。又感覺生命毫無意義，一切都變得不重要，沒有價值，我幾乎衝口而出：「本書唔好出啦！」但僅有的理性讓我知道這樣子太衝動，但緣何我變得又傷心又衝動

後來終於知道，是因為我在 2 月份開始服用的抗癌賀爾蒙藥的副作用，以及醫管局近月轉了我吃慣的抗抑鬱藥的藥廠，新藥廠的藥對我沒有藥效，那些都是抑鬱症的眼淚和病徵。

抑鬱把我帶到這一個瀕臨放棄的點，但癌症反而堅定了我出書的意志，糾結的心情糾結的事，但容我先說一段出書的前傳。

小時候開始，我已懼怕寫字，功課做不好、考試寫不出，後來能夠把書唸完，其實是「靠把口」，反正社會工作，要說話的時間挺多。如今知道是讀寫障礙之故，

再加一些過度活躍的傾向，總之要我透過文字和稽核把自己過去 20 年所做過，關於少數族裔的種種記錄下來，絕對不可能，因此我也從未有過非份之想。

2013 年 9 月，我透過傳媒公佈決定離開融樂會稍作休息。進一步多媒體的江瓊珠給我搖了個電話，她說我的故事應該很有趣，問我想不想出書。在電話裡我還沒答得上甚麼，因為她明明說「遲 約出來傾」，但旋即就在我的辦公室出現。一個字「出」，這件事一錘定音。

但一波三折。她吩咐來的作者，跟我做了幾十小時的訪問錄音後，香港就發生「雨傘運動」，出書的事一拖再拖，一直擱著。直到 2015 年，我們和平分手，終止合作。我一直對此書的撰寫念念不忘，此時，我的朋友譚蕙芸給我介紹了她的學生 Ruby，我們三人在 2015 年 9 月首次見面，討論出書想法。最後，Ruby 願意助我完成此書。

不足一星期，她竟然把一份工作清單和內容大綱傳給我，一邊讀，我覺得這明明就是我腦海裡想要的東西啊，幹嗎這女生一下子就能整理出來，有條理而富效率，我心頭好多次在喊：「厲害，很厲害。」不久後得知，原來 Ruby 就是阿離，阿離就是我平日讀報紙時，一個特別喜歡的作者啊。

如是者，我們於同年 9 月尾開始密集式的訪問，按著 Ruby 擬定的章節深入訪談，整個過程持續了半年。及後她還訪問了多位在平權路上與我同行的人。2016 年 5 月尾，我在一次身體檢查中，發現得了乳癌。尚未反應過來，醫生便安排我在 6 月尾進行手術，但我心裡惦掛著「七一」遊行，因為融樂會每年都透過「七一」讓更多市民認識我們的工作。我不敢跟醫生說所為何事，但決意把手術重新安排，過了「七一」我才肯動刀。

我一直不太珍惜生命。當然不會自殺，但也覺得生命是一個詛咒。如果上帝要我離開，我會欣然赴死亡之約：「死咪死」，也沒問過一句 why me（為甚麼是我？）。我的態度看在姊姊 Tracy 眼裡，她竟氣得哭起來，質問我為何如此自私，更拋下一句：「你的生命不只屬於你自己！」更質問我：你死了，我怎麼辦？你知否我會傷心到死為止？這下我才醒覺，留在世上的未亡人，悲傷和掛念於他們大概是一世一生，於是我為此而奮力抗病。直到今天，我也不曾放棄，「死咪死」這三個字，吞入喉頭，不敢再說。

我讀很多資料，嘗試了解自己的病症，而大量數據都告訴我，這個病有八成多機會痊癒，我就把自己看成是八成多的其中一份子。直到身邊有幾個人出現，她們的癌症跟我同類同期，卻先後於病後兩年內再復發而離世，一種死亡的感覺浮現，我突然發現，原來我很渴望這本書的完成。

因為，一旦我離開了，原來會把世上的某些東西，一併帶走。

接下來我想講一件事。

這個故事發生在 2004 年。那年頭很多少數族裔的孩子失學，他們考不上 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Hong Kong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Education），因為每次面試時老師一問起是否能聽講寫讀中文字，他們都面有難色，然後老師就表示抱歉了，你中文不行。不過 IVE 明明是以英語教學的 EMI（以英語授課學院，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 School）院校，即使中文能力欠佳，也不應成為落榜的理由。

因此我向嘉道理慈善基金籌措了 100 萬元，計劃向 IVE 買位包班，每年挑選 35 個少數族裔孩子當一年全日制學生，攻讀酒店管理基礎文憑課程，他們繳交的學費

是本地學生的雙倍。生源和金錢俱備，卻遭教統局拒絕。我不明所以，落力斡旋，但此路不通，彼路險阻。

最終我向時任民政局副秘書長余志穩求救，他替我安排了一個早餐會議，地點是香港會，與會者有教統會主席王鳴博士。她甫聽到我的建議，便立刻跟局方的官員說：「這麼簡單的事，人家付錢包班，你們幹嗎不做？」

我向來沒做文宣，也沒做紀錄，更加沒有製作橫額告訴全世界融樂會成功爭取了甚麼，卻發現我買了兩年學位後，竟有其他 NGO 向政府出信，自讚善行，暗示自己有份推動以致今日樂見其成。甚至連 IVE 本身著墨這個課程時，也沒有細表其中的起源。我不由得想，當日跟我們融樂會一起出動示威、請願，斡旋商議遊說的少數族裔朋友呢？他們的付出有誰去肯定？日後香港的少數族裔回望，又如何得知教育平權的道路上，他們的先行者曾付出過甚麼？走過怎樣的路？

隨著我離開融樂會，甚至，萬一我要離開人世，很多事情的本身，你以為曾實實在在發生過的事情，原來也可以變得模糊不清，似有還無。但如果我把它寫下來呢？

——

隨著 Ruby 把很多過去的情節翻出來整理，在歷史和空氣中把每個人每件事逐一抓回來，經查核而寫成文字；我拿在手上，慢慢閱讀，彷彿把過去 19 年的生命，用另一種方式重新經歷。當我讀到一些十幾年前跟進的個案，仍然滋味百般，雜陳心頭。

曾有一個細路這樣跟我說：「Fermi，我 黠唔到咁多。」

又有一個巴基斯坦裔女孩，在我為她身受的歧視氣炸了頭時，她卻用閃亮的眸子，看牢了我說：「Fermi，如果我好像你這樣，如此介懷別人的歧視，我是生存不了的。我一定要把它習以為常。」

是的，事情過去很久了，但重讀他們的故事時，我仍然有一種深切的同情，而且覺得有所虧欠。我打從 1998 年開始服務少數族裔，便以七成的工作比例，跟進少數族裔的吸毒、失學和失業等個案，政策倡議部分約佔三成；2006 年起，我把工作重新調配，將九成比例撥做政策倡議，希望透過確立更好的制度、政策和服務，令更多人受惠，故此只會跟進一些嚴重的家庭暴力和吸毒個案。其間很多細路和家庭找我幫忙，我卻只能替他們做轉介，因此跟丟了許多個案，這其中的生命，不知道今日究竟如何。這種虧欠感覺揮之不去。

記得 2013 年，有位美國導演深入多個發展中國家拍了一套紀錄片 *Girl Rising*（女孩崛起），倡議讓女孩子享有平等教育機會，引起很大迴響。他們在香港巡迴幾家學校及青年服務單位放映，邀請了我出席，席間年輕的學子深深感動，片子激發了他們的心，紛紛表示渴望到這些國家去幫助那些女孩。但我難以忘記的是他們都這樣說：「香港好平等，沒有此問題，女性地位很高。」

其實導演的初衷，是希望把片子帶到世界各地之後，請當地人關注自己國家的女性處境或少數族裔女性處境，但普遍香港人都覺得香港沒有種族問題。我一邊聽學生的話，一邊如坐針氈，我接觸的少數族裔女生，明明也面對被迫早婚、公立學校明顯的種族隔離現象，以及教育機會不平等的問題，但原來她們仍不被看見。我不得不感到內疚，過去十多年融樂會做過不少公民教育活動，原來仍然十分不

夠，以致本地有心的年輕人，茫然不知那些身受不公平對待的少數族裔女生，並不遠在天邊，卻近在身旁。

要把過去漂浮在歷史中的人和事寫成文字，再付印成書，這一天竟然真的來到。這書以我的自述出發，透過 Ruby 輔以不同資料和訪問編撰闡述，以第三人稱書寫。全書分為三個部分，把我的個人經歷以及 19 年來就少數族裔權益的倡議工作交織縷述。第一部分敘述了我的成長背景，書寫了從農村生活、個人遷移史、求學階段，以至成為社工的歷程。第二部分則記錄了我的倡議工作。這部分分為八章，從創立融樂會，至在各個範疇推動少數族裔權益的嘗試，包括教育、就業、公共服務、司法制度、立法等，均詳述其中；第八章則探討我在服務少數族裔社群中所遇到的矛盾。第三部分的主軸為我的同行者以及我們的合作經歷，這些伙伴包括我的融樂會同事、官員、教育界、傳媒、民間組織等。這部分亦記載了在倡議路上默默陪伴和支持我的多年好友及至親的故事。

有少數族裔朋友不喜歡這本將會出現的書，他們跟我說：「因為你寫自傳，才會得了癌症！」我一臉疑惑，他們答道：「在我們的文化裡，只有快死的人才會寫自傳！」我大笑。

過去多年，我們風雨同路。少數族裔豐富了整個香港社會的文化，滿滿照亮了我的心，豐富了我的生命；他們身上的民族性，樂觀而善良。我曾到一個尼泊爾家庭探訪，一家之主丟了工作，我唉聲嘆氣，但他們竟然笑笑口說：「It's OK（沒問題），明日搵工。」我頓時明白，對了！根本就應該用這種態度，愁眉苦臉何用？

跟孩子的父母談入學問題，他們最經常掛在嘴邊的說話是：「As long as my child is happy, learnt to be an upright person.（最重要是我的孩子快樂，學懂成為一個正直的人）」華裔家長最關心分數，他們則最在乎快樂，常常補一句：「功課合格就 OK。」不過現在他們也漸漸學精，開始知道考七十分不行。

我有信仰，覺得上帝給予不同人不同使命，我只是願意回應上帝對我的呼召。然後我發現，自己的宗教和他們的宗教，原來也彼此聯繫。信奉伊斯蘭教的朋友，說我是阿拉派在地上的天使；信奉印度教的朋友，說我上一世必然是印度人；而尼泊爾佛教的朋友，則斷言我必是尼泊爾人。相同的是，他們都咬定我一定曾經屠殺了很多人，所以這輩子要贖罪和報恩。

少數族裔煉成了我的過去，事業、友情、生活，高低起伏。他們是上帝和我老公以外，永遠包容我的避難所。誰是誰的祝福，誰又能說得清。

最後容許我再一次衷心多謝 Ruby 過去一年半的努力，為香港的少數族裔留下歷史足印；過程中又對我無比的包容，實在無以為報！還有每一個幫助過少數族裔、與我同行過的朋友，捐款支持出版此書的善長仁翁，因篇幅所限，抱歉不能一一開名道謝，但您們付出的愛心和支持不會是徒然的，我相信上帝必定親自的報答您們。

王惠芬
（鄭美姿整理文字）

個人背景

第一章 / 農村生活	
1. 農村怪孩	53
2. 農野的邊界	57
第二章 / 暴風少年	
1. 初來香港	64
2. 木屋歲月	69
3. 小學時代	73
4. 陽光與陰影	79
第三章 / 社工初體驗	
1. 社工洗禮	88
2. 生手社工	96

少數族裔平權路

第一章 / 起點	
1. 初見	108
2. 佐敦公園	114
3. 創立融樂會	124
4. 倡議之路	131
第二章 / 少數族裔教育死結	
1. 尋校	141
2. 開門	149
3. 輸在學前	163
4. 校園的隔閡	168
5. 共融校園	175
6. 有教無類？	181
7. 升學路漫漫	187
第三章 / 語言障礙及中文教育	
1. 學，還是不學？	201
2. 中文很難	207
3.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215
4. 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230
5. 第二語言的成敗	237

第四章 / 職場上的半斤八	
1. 搵工難	244
2. 職人修羅場	248
3. 再培訓?	255
4. 公務員之路	260

第五章 / 公共服務與蘋果樹	
1. 油麻地停車場	277
2. 難解家庭事	282
3. 少年識愁	288
4. 戒毒	298
5. 蘋果樹與搖樹人	308
6. 醫護的界線	313
7. 一本護照一個身份	322

第六章 / 司法制度的種族向度	
1. 警權	330
2. 司法迷宮	338
3. 林寶案	344

第七章 / 立法! 種族歧視條例	
1. 波折日常	367
2. 立法先聲	371
3. 遊說大法	381
4. 修例之戰	392
5. 立法後遺	404

第八章 / 族群內外	
1. 人權 VS 族群利益	413
2. 家的難題	419
3. 走進社會	427

1. 融樂會眾將	437
2. 官民夢幻組合	442
3. 花園與園丁	451
4. 當第四權碰上倡議士	462
5. 兩個大哥	474
6. 子女	480
7. 鳥與樹	491

跋	496
鳴謝	500



王惠芬形容，少數族裔教育問題是個死結。這個結，扼殺了無數孩子的未來。而她一直無法忘記 Mohammad（化名）。

1998 年暑假，她倆首次見面。眼前 14 歲半的巴基斯坦男孩，羞澀爬滿臉，睜著一雙純淨大眼告訴她，他想讀書。他 11 歲隨叔父來港，白等三年還未入學。王惠芬四出張羅，先帶他到李鄭屋官立小學和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叩門，卻被嫌超齡；再到觀塘協和街的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但卻沒有學位。她唯有把他帶到嘉道理中學考入學試。成績出來，他只有小三程度，不夠格讀中一，最終還是被摒門外。她不甘心，與教統局周旋半年；年末，她收到局方來信，宣告 Mohammad 已屆 15 歲，政府再無義務提供教育。¹

她原原本本的對他說了。男孩絕望。

他年老的父親總對他說，教育改變命運。只要他能讀書，就不用像父親一樣當保安，赤貧一生。然而，教育的閘門在他眼前牢牢關上。

她答應他會繼續找。此前，為了令他不用整天擠在佐敦那個殘舊狹小的家，她幫他找了份工作，在重慶大廈送外賣，人工每月 2,800 元。往後的生活，Mohammad 游走在尖沙咀與佐敦之間，下班就到佐敦公園躑躅，夜夜目送街燈熄滅。她和他愈走愈近，一起在公園吹水踢波，一起到海洋公園；他的第一套 T 恤牛仔褲，也是她跟他買的。這樣一晃四年，了無消息，他還是默默笑道：「I wait, Miss Wong. I wait.（我等，王姑娘。我等）」

19 歲，家人為他和表妹訂婚，他雀躍地告訴她終於可以回家見見父母，然後從袋裡掏出表妹的相，給她看。昔日的男孩長大了，眼睛依舊純淨。他說，想儲錢在

24 歲結婚，讓太太來港，還拜託她一定要幫他們的孩子找學校。她拍心口答應。

後來，她收到一通來自巴基斯坦的電話，對方吐出一句散碎的話：「Mohammad died. No Mohammad. (Mohammad 死了。沒有 Mohammad 了)」原來 Mohammad 在回家後的第二天，因交通意外身亡。

事發後，家人從他的錢包裡，找到她的卡片，和她倆的合照。

「如果找到學校，他的命運能否改寫？如果他的生命軌跡不同了，沒有在 19 歲那年回去，他可以活下來嗎？他這十多年的生命，到底有何意義？那時候我好懷疑人生，內心很憤怒，對這種不公義憤憤不平。這個人死了，但我們的世界依然在轉。我覺得是制度對不起他，對不起這些善良的人、默默等待的人。」

1 尋校

自 1998 年開始接觸少數族裔，王惠芬接到的求助，十居其九是失學。外展出身的她，對處理華裔青少年失學身經百戰，然而面對少數族裔，卻如墮五里霧中。那時，她跑到政府刊物銷售處，買了本《教育統籌局分區學校名冊》，作為尋校指路圖。名冊裡陳列的學校，就像一扇扇尚未開啟的門，等待她們尋訪。

以往在深水 打滾，她觀察到少數族裔學童來來去去都在幾間學校讀書，包括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和小學、李鄭屋官立小學，和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協和）。她先到嘉道理找校長反映少數族裔失學情況，但校長解釋，嘉道理屬「一條龍」學校，中學部很少接受外來生，而小學則沒有學位，勸她到李鄭屋碰碰運氣。到了李鄭屋，校方卻又說學位已滿，請她到嘉道理叩門。即便校方讓他們考入學試，但孩子們總是不能達標，因為長期失學，腦裡的知識慢慢就忘記了。至於中學，就只有地利亞（協和）願意接收少數族裔，然而學位永遠供不應求；偶有學生退學，她便立即把孩子擠進去，哪管只是一兩個。

就像一個在校與校之間乒乓碰撞的球，總是找不到落腳點。

在網絡尚未普及，只有電話和傳呼機的年代，王惠芬用最土炮的方式尋校——「裝」人放學。每逢上學下課，她都會走到少數族裔聚居的油尖旺區學校，如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佐敦道官立小學，或廣東道官立小學等，盤踞在門口張看，卻永遠不見少數族裔身影。叩門不果，她就開始致電學校，然而話筒傳來的總是拒絕。區內的 30 多間資助中小學，沒有一間為她們敞開大門。

1 然而，由於 Mohammad 從未入學，即使超過 15 歲，教統局仍有義務為他提供就學幫助。



左頁：在楊震時期，王惠芬經常為南亞孩子舉辦中文班和廣東話班，還會在期末舉行畢業禮。

在孩子們失學的日子裡，她總會想出各種活動，為空白歲月填上色彩。為了讓少年們不用困在窄小陰暗的家，她把他們領到楊震的服務中心，除了玩籃球、乒乓球和足球外，他們還會上學習班。一上課，王惠芬就會化身班主任，教導孩子基本的中英文。教授粵語時，為了讓學童記住讀音，她會自創各種英文字母譯音法，例如，把「老師」譯作「Lo C」，讓他們掌握大概音調。幾十個 8 至 13 歲的孩子，唸著音調高低不齊的粵語生字，童稚的話音與笑聲把教室填得滿滿。結業時，還有年度派對，每個孩子都能收到一張證書，上面寫著他們的名字。

她還會帶他們逛商場。十多個孩子報著數牽著手，拖男帶女的走到普慶商場。雀躍的腳步在門前戛然而止，仰望著都市文化與現代格調的巍峨高度：明淨的玻璃櫥窗，盛著一室柔華燈光，沁涼的冷氣從商場大門的縫隙間滲溢而出，隔著一段階級的距離，搔著少年的髮膚。面對在眼前鋪展開的奇異世界，他們躍躍欲進，卻沒有跨步。她忽爾明白，嗅出一種似曾相識的慌怯：自慚形穢。

於是，她把他們一一推擠進去。

除了在商場下層的電梯旁開組教中文外，王惠芬還要孩子們參加「實戰」——實戰

任務是購物。她會指派他們到商場內的文具店用粵語購物，例如買一塊擦膠，或一支筆，完成任務的孩子不但獲得文具，亦能把生字牢牢記住。她又會逼迫女孩嘗試走進商場的衣飾店。面對售貨員的異樣眼光，女孩們每每打退堂鼓，幽幽吐句：「我怕。」此時她就會開步踏進店內，讓女孩們瑟縮身邊，一同前行。

正因為怕，她更執意要她們習得生活的勇氣。

幾個月後，少年自由無礙地逛商場，跑跳奔走玩電梯，或進商舖裡看衣挑服。王惠芬就知道，他們已自覺擁有在這城行走穿梭的自由。

創立融樂會後，王惠芬特地買了一部過膠機，為失學孩子製作會員卡，卡上有她的簽名和孩子的相片。他們珍而重之地放在錢包裡，待乘車時亮出，司機總以為那是學生證，優惠他們半價，逗得孩子樂開懷。王惠芬發現，這些細微的、理所當然的細節日常，對他們而言卻壓縮著厚厚意義。那不只是一張卡，也是身份的確認，久待的歸屬。

自 1998 年回歸楊震，王惠芬天天駐紮油尖區，每每行經油麻地石壁道一號，一間搭著棚、已停辦多時的學校，總抓住她的視線。她忽發奇想：如果學校重開，失學少年不就能讀書嗎？

她隨即約見教育署油尖分區辦事處官員商討少數族裔教育問題。那天，她手握一份數十人的失學名單，甫坐下，就向教育官訴說失學孩子的苦況，怎知換來教育官劈頭一句：「冇辦法嗎，華人 新移民都照顧唔到，何況 阿差？」



左頁：昔日，王惠芬和一班少數族裔孩子望穿秋水，盼著油麻地街坊會學校重開，多番張羅，最終得償所願。／鄧宗弘攝

她愕然。一肚火燒滿身。然而還是沉住氣。

她把話題一轉，提議把石壁道一號那間學校拆棚重開，以接收少數族裔學童。教育官潑她冷水說，棚不能話拆就拆，校不能話開就開；要重開，也得先與辦學團體商量。性急如她，第一時間回去向街坊打聽學校背景。原來那是一間街坊會小學，她四出尋找油麻地街坊會的辦事處，卻遍尋不獲。她無可奈何，繼續與教育署周旋，還向傳媒申訴。

1998 年尾，那位教育官突然來電，為她拈來一個好消息——油麻地街坊會學校將會復校。

自得知消息後，她常常帶著一眾孩子去看學校。由竹棚圍圍的破落校舍，一天一天的修葺整理，慢慢回復一所學校的模樣。眼前的學校就像一份禮物，層層包裝紙裡，裹著她們經年等待的夢想。學校的風評、師資、往績，無損這份禮物的珍罕。直至年底，油街小學的沈主任終於來電，告知王惠芬復校消息，並請她把失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悉數帶來。她立時答應，卻沒有告知主任，其實孩子們在久久之前，已經準備好了。

1999 年 2 月，油麻地街坊會學校重新開校，接收 156 名少數族裔學童。

在她離開楊震前，手上 250 個失學個案，大約 100 個找到學位。而餘下的孩子就像 Mohammad 一樣，繼續等待。

2000 年，香港有近 27 萬非華裔人口，半數為南亞裔，當中青少年約有 7 萬人，但只有 2 萬人就學¹。全港僅有四間小學及三間中學接收少數族裔學童²，提供 2,000 多個津貼學位。及至 2002 年，學位增至 3,000 多個，但 6 至 15 歲的適齡學童卻達 8,000 多人，依然有 5,000 多名孩子未能入讀政府津貼學校。2002 年 9 月，傳媒報導逾 300 名少數族裔學童未能入學，當中 90 名尼泊爾學童更要窩在元朗一個荒廢商場學習³。王惠芬帶著的九名尼泊爾孩子，早在 3 月開始找學校，歷時數月仍入學無門。她寫信給時任教統局局長李國章⁴，又召開記者會控訴，至 9 月 2 日才「忽然」有位，她就匆匆和家長到學校登記買校服。

2000 至 2004 年間，因著愈益熾烈的殺校風潮，不少「夕陽學校」開始接收非華裔學童⁵，王惠芬笑言，它們是「前所未有地愛上少數族裔」。然而這些學校的組別大多較低，一些村校更位置偏僻、校舍破舊。王惠芬看在眼里，不甘心——何以少數族裔孩子就要接受次等教育？

這期間，不少由她帶大的少數族裔孩子開始升中，對派位機制一竅不通的她，翻開教統局提供的中學一覽表⁶，整個油尖旺區內可供選擇的本區和他區學校達 92 間。她就在附近校網展開「地毯式搜查」，每次挑放學時間到訪學校，抓著家長和同學傾談，以了解校內情況，再大包圍地到合意的主流學校逐一拍門。然而，迎

右頁：油麻地街坊會學校重開前的家長會，王惠芬提醒各家長需要注意的事項。

來的回覆均是拒絕，一些學校反映資源不足，無法照顧少數族裔學童的特別需要；一些學校則顯露出赤裸的歧視，表明「唔收野人」。曾經有校長向她斷言：「本校無論過去、而家、將來，都一定唔會有學位收佢喇！」她笑笑回，「校長你點知你學校將來一定生存到？」校長氣瘋，吐她一身狠話：「寧願執笠都唔收！」

少數族裔中有不少表現優秀的學生，王惠芬每每嘗試為他們報讀名校或直資中學，卻往往碰得一臉焦頭爛額。2003年，她曾陪伴一位母親尋校，該女士是斯里蘭卡人，現職法庭翻譯，而丈夫也是專業人士。她深明指定學校無法提供優良教育，故希望女兒升讀主流學校，並屬意一間新落成的教會中學。一天，王惠芬和那媽媽走到該校校門，看到一些華裔家長在交報名表，那媽媽想探問一下學校情況，便上前禮貌地向家長說：「Excuse me, Madam...」話音未落，就迎來對方一臉厭惡敵視，「行開喇差仔，唔好我問學校！」那母親雖不懂說廣東話，卻聽得明白。她流淚，問王惠芬：「Why?」

走進學校，王惠芬首次體驗甚麼是「牆高狗惡」。辦事處的窗口裡，冷冷坐著一位書記，她恭敬向書記說，希望就入學事宜與校長見面，書記冷冷拋句「校長很忙」，著她放下申請文件離開。王惠芬不甘心，續說女生成績優異，除了數學是B，所有科目都是A，如果到指定學校，是浪費了她。書記不為所動，說：「個個都係咁講喇！」再把她們打發離去。即便後來她不斷致電校長，卻也沒半句回覆。

最後那位母親放棄，對她說，女兒在香港出生，她們跟香港人一樣努力工作，從來沒有依賴社會半分。女兒中文是不夠好，但一樣勤力，為甚麼不給她一個機會？王惠芬無言以對。

一個尼泊爾男生 Rujul，在高中時成績追不上學習進度，中五上學期輟學，再也找



不到學位。2003年，他被發現藏有0.03克毒品，因而被捕。王惠芬大惑不解，何以健康單純的少年突然會沾起毒品來？她突然記起，早前Rujul看到她轉介吸毒青少年到基督教正生書院時，曾請求她讓他到正生讀書，她笑著拒絕，說那是「吸毒的人才會進去」的。想不到Rujul為了讀書，故意藏毒，好等法庭把他判進正生書院，讓他繼續學業。Rujul最終求仁得仁，三年後畢業，輾轉到英國當兵⁷。

然而王惠芬只覺唏噓。何以少數族裔青少年的上學路，要如此曲折離奇？

一兩道門關上，可能是「個別問題」；當所有門都緊閉，就是整幢房子的問題。

王惠芬知道，要讓少數族裔接受教育，必須把房子的閘門打開。